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4443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7日

商 标

# 狮兄弟

申请人 杨凯迪

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大杨乡小村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人脸识别设备；传感器；便携式充电器；动画片；学习机；手机；测量仪器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